

汉中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促进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地热资源，是指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地壳内可供开发利用的地热能、地热流体及其有用组分，按赋存条件包括蒸汽型资源、水热型资源、地压型资源、干热岩型资源、岩浆型资源五种类型。其中，水热型地热资源是指25℃以上（含25℃）的地热流体。

第三条地热资源属于能源类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勘查、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科学勘查、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和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热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能，组织开展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和矿业权出让、登记、勘查开采审批管理相关工作，监管地热井施工过程、超层越界、混层开采、地面沉降等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地热能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地热能有关鼓励支持政策的落实。

财政部门负责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财政、金融政策的落实。

水利部门按职责做好取水许可审批、地热弃水排放监管、取用水及回灌情况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水质监测监督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城镇供热工作并将地热供暖纳入城市集中供热规划。

文旅部门按职责做好地热开发利用涉及范围内的文物勘探及保护工作。

各县（区）政府负责做好各自辖区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条 地热资源纳入市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一规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二章 资源勘查

第六条 勘查、开采地热资源应当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统称矿业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地热资源应征收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及矿产资源税。

第七条 开展地热资源勘查工作，探矿权申请人应当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取得勘查许可证，并在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

目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项目任务书或勘查合同开展，不设置探矿权。

第八条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范围及有效期内开展地热资源勘查活动，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探矿权人应按审定的勘查实施方案进行地热勘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施工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第九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任务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并及时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地质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第三章 开采利用

第十条探矿权转采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矿业权登记审批相关要求办理，先登记矿业权后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一条开采利用地热资源，开发主体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十二条涉及地热取暖等封闭式地热水开采方式或开采量大于自然补充水量的需编制《回灌方案》。

第十三条采矿权人依据批准同意后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回灌方案》进行地热井的设计、施工、开采工作。

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应在地热资源开采前由自然资源部门监督安装地热资源动态监测设施，实现对水量、温度等

指标的动态监测。涉及回灌的矿权人需在水利部门指导下落实取水回灌。

第十五条矿权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新建矿山应于投产后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章 资源保护

第十六条勘查开采地热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并做好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

矿业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矿业权消灭而免除。

第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加强对地热资源的保护，提高地热资源利用率，鼓励梯级开发、综合利用。地热弃水温度不得高于25℃，水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为确保地热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制度。开采地热资源，须依据《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及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实施，严禁超规模开采地热资源。地热回灌须严格执行《回灌方案》，不得对热储造成污染，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

第十九条鼓励采用“取热不取水”方式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第二十条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地热资源污染、破坏、违法利用等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报废的已完成勘探任务的地热井、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热井，应当由矿业权人或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并将其封井。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采矿权人应当加强对地热井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及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对在地热资源综合利用中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新方法新技术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为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